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11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雅之家沫果

申 请 人 阳春华430424*****1629

地 址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谭家桥村12组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大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店住宿服务；安排酒店住宿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（抵达及离开的管理）；度假村住宿服务；作为临时住宿处的房间出租；酒店提供的餐饮供应服务；酒店房间预订服务；安排临时住宿；通过互联网预订临时住宿处